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仁义路 38 号

通讯地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仁义路 3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三安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安光电、上市公司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产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仁义路 3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9AC9QX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长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00	39.98%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合计	6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三安光电或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郑绪一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中国	武汉	无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资三安集团的目的

安芯产投看好三安光电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增资三安集团间接持有三安光电股份。安芯产投与三安集团将充分利用互有资源，相互支持、促进，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着眼长远、稳定合作，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中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过户手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三安光电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芯产投不持有三安光电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产投对三安集团持股比例约为 22.28%，三安集团对三安光电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35.74%。因此，安芯产投增资三安集团后，对三安光电的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7.96%。

二、合同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26 日，安芯产投、三安集团、林秀成、三安电子协商一致，确认安芯产投以货币资金 59.60 亿元增资三安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安集团注册资本为 13.9215 亿元，安芯产投持有三安集团的股权比例约为 22.2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产投持有三安集团 22.28%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芯产投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三安光电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19年9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关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联系人: 李雪炭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31 号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仁义路 3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向控股股东三安电子之股东三安集团增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芯产投不持有三安光电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安芯产投对三安集团持股比例约为 22.28%，三安集团对三安光电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35.74%。因此，安芯产投增资三安集团后，对三安光电的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19 年 9 月 30 日